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3年10月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0月9日9:15-15:00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卢小波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33,379,9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51.7076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9,404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54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,975,1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57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,975,1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5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,975,1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577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379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975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周伟律师、苏志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 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